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  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140358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40358635\_9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1140358635\_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桃連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  
作業要點」1份，並自115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  
用，請各校加強向學生及家長妥善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25260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  
外)、諾瓦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教育部、連江縣政府、115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

電 2025/12/11 文  
交 12:30:56 摘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